

证券代码：836508

证券简称：泉舜纸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泉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灿鑫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董事林金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提名吴灿鑫为公司新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吴灿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34,8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吴灿鑫先生系泉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泉水先生次子，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数为19,565,14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江为新任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监事吴大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提名王江为公司新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王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对 2023 年度机械设备采购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1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机械设备采购	5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其持有股份数为 19,565,14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桂发、何佳蔚

(三) 结论性意见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灿鑫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24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江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24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